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高新金投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控股公司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金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峰斌
注册资本（万元）	156,630
实缴资本（万元）	154,1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zgxycy.cn/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严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电话	0571-85087775
传真	0571-85080798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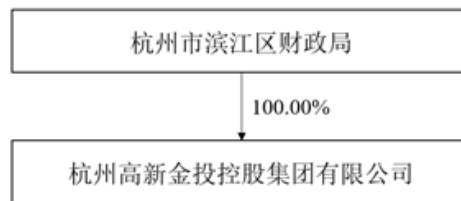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职的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董一义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董事	王峰斌	董事长	就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监事	吴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事	邵鹏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事	周树婕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峰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严麒、倪燕燕、杨福川

发行人的监事：邵鹏、来宁泽、袁佳

发行人的总经理：严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倪燕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功能定位为推动区域金融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多元金融投资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

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科技产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公司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其中，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及追偿收入，担保对象主要为符合公司设定条件的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科技产业孵化业务系公司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指导，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产业园区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孵化器的政策资源优势 and 民营楼宇物业场地优势，共同建设孵化器，并推进孵化器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化运营。

公司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该项业务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批准设立，是八个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1) 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受资本投资意愿减弱、募资困难、退出进度放缓等多种因素扰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和规模增速逐步放缓，2024 年备案规模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从基金类别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数据，备案数量一般性股权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维持增长，备案规模仅一般性股权投资仍能维持增长，各类基金平均规模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创业投资基金方面，备案数量和规模与历年市场首发上市数量和募资金额关联性较高。自 2020 年以来，随着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的持续减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和规模增速逐年放缓。基金规模分布方面，随着新增规模的减少，创业投资资金逐步向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区间集中。募资方面，近三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创业投资基金新增备案规模和基金数量逐年减少，24 年 1-12 月两类基金的新增备案规模和基金数量亦同比降幅较大。根据清科研究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股权投资市场募资规模同比下降 26.0%，剔除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募资规模同比下降 27.6%。政策持续松绑的环境下，在二级市场退出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基金募资困难仍是现阶段私募股权基金面临的主要问题。

2) 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出

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2）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3） 竞争情况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体如下：

1） 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建设科技新城，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优先”四大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区域整体腾笼换鸟，力求实现滨江整体凤凰涅槃。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生产总值达到 2,887.8 亿元，增长 5.0%，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13.2 亿元，增长 6.0%，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一；实现财政总收入 521.56 亿元，增长 12.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51 亿元，同比增长 8%。在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公布的 2024 年度国家高新区评价结果中，杭州高新区（滨江）在全国 178 个高新区（含苏州工业园）中综合排名全国第 7。

2）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从国家到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层面，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产业孵化、引导基金设立、财政补助、创投人才引进等多方面

3） 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投资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人才是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多具有资深的业务背景，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突出的管理经验。发行人投资团队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立足更为广阔的全球化视野和格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产品和服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集成电路服务	13,951,223.28	14,307,400.59	-2.55	41.52	19,543,400.21	18,445,839.66	5.62	86.31
算力	4,423,592.58	39,542,752.17	-793.91	13.16	1,303,694.93	16,749,651.78	-1,184.78	5.76
固定收益产品	8,789,077.9	0	100	26.15				
租赁相关	3,510,080.2	2,853,876.11	18.69	10.45				
其他	2,930,810.39	118,157.61	95.97	8.72	1,796,421.29	265,654.62	85.21	7.93
合计	33,604,784.35	56,822,186.48	-69.09	100	22,643,516.43	35,461,146.06	-56.6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其中：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2024 年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1.64 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2024 年发行人实现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0.19 亿元。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1.64	-	100.00	-72.62	0.00	0.00
合计	—	1.64	-	—	-72.62	0.00	—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1.64 亿元、毛利率 100%，主要系对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72.62%，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的杭州芯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逐步由成长期过渡为成熟期、该笔投资当年度公允价值浮盈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处于前期孵化成长阶段，总体呈现保本剥离或轻微亏损状态。未来随着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固收产品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赋能实体经济为核心，以立足滨江、服务滨江、发展滨江为宗旨，坚持“五化协同”发展路径，深入开展“345”集团发展战略，重点打造三大业务版块，构筑四大管控界面，夯实五大发展能力，构建“金融生态+产业生态”圈层资源，力争将高新金投集团打造成为主业突出、经营稳健、管控有效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持牌地方金控控股公司，更好支撑滨江“两个天堂”建设，加快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深对被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控。

（2）投资业务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专业能力，密切投资企业的的变化，加深对被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控。

（3）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0,959.4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4.64%。为促进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从项目受理到担保业务终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不能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如未来代偿的担保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损失，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担保业务制度，加强对被担保企业的尽职调查，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优化担保方案，实现风险共担和风险降低。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已形成自

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5、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监事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但不在公司处领薪，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关联交易制度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内部相关审批制度办理，并将关联交易情况向经理报备。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审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60,37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688.85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3、债券代码	133635.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3、债券代码	2548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3、债券代码	2380036.IB、18470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3、债券代码	148487.SZ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3、债券代码	148991.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无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635. 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报告期内未触发前述条款，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2380036. IB、184703. 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未触发前述条款，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635.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036.IB、18470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896.SH
------	-----------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703.SH	23 杭高新	否	-	10	2.17	2.25
148487.SZ	23 金投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	0.10	0.10
254896.SH	24 高金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	5.23	5.29
148991.SZ	24 高金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	2.68	2.68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48991.SZ	24 高金 K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0.5 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科技创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亿元对科创一期基金出资，现调整其中 1.95 亿元募集资金对禾合吉醇出资。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杭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高

		新领域投资包括： （1）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伍零伍零基金 0.35 亿元；科创一期基金 2 亿元；泰鲲基金 0.3 亿元；鸿溢盛滨一期 0.2 亿元。 （2）新增子基金投资：勤智基金 0.15 亿元。	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0.5 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其中，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包括： （1）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伍零伍零基金 0.35 亿元；科创一期基金 0.05 亿元；泰鲲基金 0.3 亿元；鸿溢盛滨一期 0.2 亿元。 （2）新增子基金投资：勤智基金 0.15 亿元；禾合吉醇 1.95 亿元。	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告》。	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4703.SH	23 杭高新	2.50	-	-	--	-	2.50
148487.SZ	23 金投 K1	5.28	-	-	-	-	5.28
254896.SH	24 高金 K1	9.77	1.45	-	2.48	-	5.84
148991.SZ	24 高金 K2	2.32	-	-	-	-	2.32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84703	23 杭高新	募集资金用于对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基金”）进行出资。泰鲲基金依托于上市公司泰格医药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资源，主要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的前沿技术项目，投资方向符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基金重点扶持领域。截至目前，泰鲲基金投出绿竹生物、中宝药业、国创医药、迪普诊断等多个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不适用	无
148487	23 金投K1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无

		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发行人”			
254896	24 高金 K1	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用于科技 创新领域基金 出资，项目进 展情况正常， 详见“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 债券应当披露 的其他事项” 之“八、发行 人为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或者 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发行人”	项目运营效益 正 常， 详 见 “第四节专项 品种公司债券 应当披露的其 他 事 项 ” 之 “八、发行人 为科技创新公 司债券或者创 新创业公司债 券发行人”	不适用	无
148991	24 高金 K2	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用于科技 创新领域基金 出资，项目进 展情况正常， 详见“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 债券应当披露 的其他事项” 之“八、发行 人为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或者 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发行人”	项目运营效益 正 常， 详 见 “第四节专项 品种公司债券 应当披露的其 他 事 项 ” 之 “八、发行人 为科技创新公 司债券或者创 新创业公司债 券发行人”	不适用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18470 3.SH	23 杭	募 集 资 金 在	是	不适用	是	是

	高新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基金。				
14848 7.SZ	23 金 投 K1	募 集 资 金 70% 用于科技 创新领域投 资、置换用 于科技创新 领域投资的 自 有 资 金 ， 剩 余 30% 募 集 资 金 在 扣 除 发 行 费 用 后 用 于 偿 还 到 期 债 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489 6.SH	24 高 金 K1	募 集 资 金 70% 用于科技 创新领域投 资、置换用 于科技创新 领域投资的 自 有 资 金 ， 剩 余 30% 募 集 资 金 在 扣 除 发 行 费 用 后 用 于 补 充 营 运 资 金 及 偿 还 有 息 债 务 本 金 及 利 息。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99 1.SZ	24 高 金 K2	募 集 资 金 70% 用于科技 创新领域投 资、置换用 于科技创新 领域投资的 自 有 资 金 ， 剩 余 30% 募 集 资 金 在 扣 除 发 行 费 用 后 用 于 补 充 营 运 资 金 及 偿 还 有 息 债 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635.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380036.IB、18470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权代理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8487.SZ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4896.SH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8991.SZ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晨希、赵云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635.SZ
------	-----------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王毅
联系电话	15800721997

债券代码	2380036. IB、184703. 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王毅
联系电话	15800721997

债券代码	148487. SZ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魏晓雪、杨倩、翟逸轩、唐天翼
联系电话	010-60833529

债券代码	254896. SH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魏晓雪、杨倩、翟逸轩、唐天翼
联系电话	010-60838934

债券代码	148991. SZ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魏晓雪、杨倩、翟逸轩、唐天翼
联系电话	010-608389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635. SZ、2380036. IB/184703. SH、148487. 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23 金投 K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	-----------------	---------	--------	--------	--------	-------------	---------

杭 州 高 新 智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算 力 租 赁	0.04	-0.01	4.71	1.13	新增	同 一 控 制 下 合 并
----------------------------------	------------	------	-------	------	------	----	---------------------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系新增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271,531.05	40.15	主要系发行“24 高金 K1”和“24 高金 K2”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开展集成电 路服务业务 所产生的服 务款	31.67	19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业 务所产生的应收服务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开展集成电 路服务业务 所产生的预 付款	249.03	-85.10	主要系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所产生的 预付货款降低所致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向杭 州高新区（ 滨江）内的 部分重点上 市公司大股 东提供纾困 帮扶资金及 融资担保业 务代偿形成 的应收代偿 款。	2,270.46	-48.19	本年度部分纾困及代偿资金收回所 致
其他流动资产	结构性存款 、信托产品	12,795.83	-80.14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和信托产品大幅 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专项股权投 资基金	31,482.00	100	主要系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 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债 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 的股权投资	36,047.29	22.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开展股权直 投业务和子 基金业务所 形成的投资 支出	1,737,394.48	17.8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贝邀大厦	42,066.23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贝邀大厦所致
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50,586.62	78.10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零星工程	93.05	-99.79	主要系原在建工程竣工及新增的贝邀大厦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33.91	6.89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545.12	-79.97	主要系软件及土地使用权金额减少，累计摊销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工程	321.58	1,117.79	主要系装修工程相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特殊行业准备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租赁负债相关的税会差异	1,355.56	208.55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投资款、EDA 软件预付款	575.09	1,050.18	主要系新增大额 EDA 软件预付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15	0.22	-	0.81
合计	27.15	0.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20 亿元和 77.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6.67	56.67	73.13
银行贷款	0.00	0.60	6.14	6.74	8.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8.5	8.5	10.9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5.58	5.58	7.20
合计	0.00	0.60	76.89	77.4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0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20 亿元和 80.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6.67	56.67	70.56
银行贷款	0.00	0.60	8.96	9.56	11.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8.5	8.5	10.5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5.58	5.58	6.95
合计	0.00	0.60	79.71	80.3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1,491.26	9,603.52	19.66	—
预收款项	227.91	—	100.00	主要系当年度新增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730.62	3,384.71	-78.41	主要系当年度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账款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9.33	320.51	40.19	主要系当年度职工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50.12	403.32	185.16	主要系新增房产税，以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40,793.22	9,394.87	334.21	主要系当年度新增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股权受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6.66	12,610.71	-50.94	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集中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43.75	7,743.87	-65.86	主要系资产支持票据（ABN）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4,941.16	160,402.77	9.06	-
应付债券	566,768.36	364,703.11	55.41	主要系新发行“24 高金 K1”和“24 高金 K2”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7.53	820.52	-78.36	期末长期应付款均为专项应付款，主要系当年度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公共支撑平台金额减少，以及政府拨入的其他专项资金-浙江软件产业科技创新金额不变所致
递延收益	-	1,000.00	-100.00	主要系当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未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4.38	23,718.96	14.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49.21	50,214.54	13.0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3	对外股权、子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	0	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	对外股权、子基金投资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0	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	0.00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1	对外捐赠支出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89	政府补助	2.89	具备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0.05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92.92	7.94	1.39	1.39

注：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2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0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487. SZ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包括视觉智能、芯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等，被投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4896. SH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鎏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包括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行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鎏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等，被投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991. SZ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

	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包括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等，被投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310,458.38	1,937,368,67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6,702.01	107,57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90,259.55	16,717,55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704,610.71	43,822,75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958,290.35	644,429,749.68
流动资产合计	2,868,780,321.00	2,642,446,31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14,8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472,910.49	293,904,42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995,31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73,944,781.85	14,738,643,812.90
投资性房地产	420,662,300.00	
固定资产	505,866,161.53	284,033,864.35
在建工程	930,459.73	449,418,07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9,122.17	2,188,274.68
无形资产	5,451,237.34	27,221,96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5,841.44	264,07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5,632.55	4,393,28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0,884.96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6,004,649.68	15,800,567,786.07
资产总计	22,024,784,970.68	18,443,014,09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912,591.01	96,035,220.92
预收款项	2,279,098.18	
合同负债	7,306,201.60	33,847,05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93,315.03	3,205,056.90
应交税费	11,501,160.12	4,033,225.89
其他应付款	407,932,152.28	93,948,68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66,601.66	126,107,062.05
其他流动负债	26,437,494.12	77,438,659.77
流动负债合计	636,728,614.00	434,614,96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9,411,550.22	1,604,027,706.52
应付债券	5,667,683,612.52	3,647,031,06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5,268.11	8,205,24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43,756.23	237,189,57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492,142.94	502,145,40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7,706,330.02	6,008,598,990.98
负债合计	8,894,434,944.02	6,443,213,95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00	1,54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26,149,184.17	9,862,145,18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641,01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89,539.37	9,791,85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1,491,546.38	611,760,8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52,389,258.14	12,024,997,841.31
少数股东权益	-22,039,231.48	-25,197,70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30,350,026.66	11,999,800,1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24,784,970.68	18,443,014,098.09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9,552,512.47	1,258,311,6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0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81.66
其他应收款	7,911,122,945.81	6,287,723,66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906.15	553,105,277.80
流动资产合计	10,202,114,966.44	8,099,195,934.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4,8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998,739.82	699,406,36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65,838,981.29	7,721,735,260.69
投资性房地产	420,662,300.00	
固定资产	88,193,276.37	207,249.35
在建工程	930,459.73	449,418,07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958.93
无形资产	4,260,141.68	24,980,67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7,703,898.89	8,895,943,119.82
资产总计	20,279,818,865.33	16,995,139,05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254,312.65	64,304,760.23
预收款项	2,279,098.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97,385.92	2,055,480.51
应交税费	2,662,168.68	38,182.61
其他应付款	5,818,691.23	3,645,58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60,500.00	123,079,48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572,156.66	193,123,4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7,137,208.13	1,503,381,593.76
应付债券	5,667,683,612.52	3,647,031,06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0,9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5,967,545.30	500,649,30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7,389,268.40	5,651,061,961.61
负债合计	7,865,961,425.06	5,844,185,45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00	1,54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56,223,712.13	9,677,223,71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89,539.37	9,791,850.60
未分配利润	1,244,188.77	-77,361,96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3,857,440.27	11,150,953,5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9,818,865.33	16,995,139,054.80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76,573.18	25,895,488.73
其中：营业收入	33,604,784.35	22,643,51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3,971,788.83	3,251,972.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275,133.29	220,762,934.76
其中：营业成本	56,822,186.48	35,461,14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095,941.00	5,397,529.4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9,575.09	1,795,846.09
销售费用		28,000.00
管理费用	40,233,943.44	28,091,712.86
研发费用	3,011,339.44	2,597,876.29
财务费用	207,162,147.84	147,390,824.06
其中：利息费用	247,357,762.35	177,888,465.95
利息收入	42,669,766.40	31,543,612.79
加：其他收益	289,441,960.46	38,504,27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9,768.64	49,810,21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5,518.66	-14,354,31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45,398,030.92	573,158,486.1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4,258.40	-8,524,63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70.68	-1,83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13,470.83	458,079,056.19
加：营业外收入	165,899.16	26,076.92
减：营业外支出	608,400.02	661,57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70,969.97	457,443,560.89
减：所得税费用	42,778,861.56	143,500,22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92,108.41	313,943,33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92,108.41	313,943,33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33,638.75	312,034,935.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469.66	1,908,39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41,011.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41,011.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1,011.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41,011.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851,096.63	313,943,331.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92,626.97	312,034,935.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469.66	1,908,395.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06,995.4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468,201.69 元。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99,711.24	516,037.74
减：营业成本	2,853,876.11	265,654.62
税金及附加	3,674,321.57	1,696,607.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88,168.02	11,683,281.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039,099.19	159,461,307.79
其中：利息费用	223,897,471.03	174,075,946.28
利息收入	33,199,725.07	15,602,352.92
加：其他收益	220,516,291.53	1,272,61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30,615.79	43,520,76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621.21	-15,313,18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03,609.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5,007.55	87,44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39,755.88	-127,709,980.96
加：营业外收入	1.73	5,782.2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654,1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39,757.61	-128,358,361.26
减：所得税费用	6,600,90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38,855.16	-128,358,36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38,855.16	-128,358,36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38,855.16	-128,358,36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3,460.52	30,167,54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39,245.06	14,762,19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28,031.90	69,190,3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40,737.48	114,120,09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1,307.50	30,872,15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49,715.00	17,772,58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3,742.59	6,655,4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13,593.12	23,251,8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18,358.21	78,551,9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379.27	35,568,12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22,091.70	479,474,70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3,379.48	26,305,09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647,753.30	85,813,0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903,224.48	591,593,49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67,304.18	238,847,90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6,873,904.73	1,19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000,000.00	6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141,208.91	2,108,047,9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37,984.43	-1,516,454,40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739,154.40	1,017,432,267.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4,700,000.00	146,0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39,154.40	4,963,432,26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14,284.18	2,041,869,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49,376.00	122,850,60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17,081.26	166,223,47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80,741.44	2,330,943,3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58,412.96	2,632,488,95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42,807.80	1,151,602,67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867,650.58	760,264,97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310,458.38	1,911,867,650.58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08,849.36	554,45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8,387.26	14,675,96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28,523.30	17,179,7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95,759.92	32,410,1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11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3,234.14	8,516,1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481.60	1,696,60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96,177.00	4,003,1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8,009.83	14,215,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2,249.91	18,194,29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332,926.70	350,37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31,110.50	27,364,11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010,468.57	1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974,505.77	559,741,61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0,923.97	51,847,33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339,573.75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655,000.00	1,877,562,94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605,497.72	1,942,410,2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30,991.95	-1,382,668,66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13,591.75	915,786,154.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513,591.75	4,715,786,15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16,950.86	2,041,869,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17,335.18	119,340,59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5,157.89	26,380,7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09,443.93	2,187,590,58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04,147.82	2,528,195,57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240,905.96	1,163,721,20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311,606.51	94,590,4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552,512.47	1,258,311,606.51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